

嘉鱼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 改造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嘉鱼经济开发区，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6〕8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的通知》（咸政发〔2020〕3号）、《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9〕5号）文件精神，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现就做好 2020 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通知，请各地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一、工业企业改造升级支持范围

（一）实施数字化改造行动。全面普及实施管理系统、生

产系统、研发系统的数字化应用与改造，促进先进制造和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升级企业信息化系统，开展管理系统数字化、研发设计数字化、生产过程数字化。

（二）实施网络化改造行动。加快构筑全流程、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工业数据链接，提升制造企业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开展数字化设备联网、企业内部管理网络化改造、推进网络化协同、推进企业上云用云。

（三）实施智能化改造行动。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链，深入实施企业制造装备升级计划，开展科学甄选智能化改造模式、智能生产制造、打造智能工厂和智慧园区、发展智能装备。

（四）实施质量精品化改造行动。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通过产品更新换代和品牌效益提升，促进企业和产业升级。

（五）实施制造服务化改造行动。深化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服务型制造生态体系，开展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优化供应链提升改造、推进协同制造服务、发展服务外包。

（六）实施生产绿色化改造行动。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开展节能改造，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实施再制造，提升绿色化水平。

（七）实施一条龙联动化改造行动。聚焦核心环节和领域，依托龙头骨干企业示范引领，突破制约瓶颈，加大协同改造，推动集约发展。

（八）推动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沿江搬迁化工企业根

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33号）文件享受招商引资政策或者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咸宁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咸政发〔2018〕15号）文件享受技改政策，两者选其一。

（九）抓好示范企业培育工程。在全县培育“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企业、“智能制造”和“隐形冠军”企业。

（十）鼓励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三个一批”工业企业及未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三个一批”工业企业的县直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十一）其他经县政府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技改方式

1、工业企业改造升级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企业应在县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一定的经济规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行业地位，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纳入“湖北省企业信息采集系统”。

（三）申报项目两年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其中：新增设备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安全、环保设施设备）购置改造投资，在统计平台和湖北省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系统的入库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申报项目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投产，因受疫情影响有效建设期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

中，获得 2019 年嘉鱼县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企业进行 2020 年技改项目申报有效建设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资金补助额度按企业（项目）技术改造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对实施搬迁的沿江化工企业最高可按实际投资额 1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六）获得市级以上技改资金支持的，不再纳入县级技改资金申报。

2、申报奖励资金资料

申报企业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复印件。

- （1）项目备案证，税务登记证。
- （2）设备购置清单，以及相对应发票。
- （3）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附件）。
- （4）项目总投资的相关佐证材料及图片资料五张等。

3、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申报材料，经所在园区、镇对项目进行核实并就项目合法性、真实性签署意见后，报县科经局。

（二）组织评审、现场考察、聘请第三方评估等工作，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对审批通过的县级资金奖励项目，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

进行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补助资金不予支持。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4、受理方式

(一)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5日。

(二) 各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三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完整制作成一个PDF文档）。

联系人：王璐 15272682033

办公电话 6362016；联系邮箱：644307206@qq.com

附件1. 2020年嘉鱼县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

申报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 嘉鱼县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3. 嘉鱼县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嘉鱼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1

2020 年嘉鱼县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签章）

项目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企业背景、规模，主打产品、行业地位、技术水平以及发展规划等情况。字数控制在3页以内）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项目建设的背景、目的、意义，项目建设内容、达产规模等情况，包括建设周期年度、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贷款、设备投资等具体数据，以及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支持方向，建设项目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分析等。字数控制在5页以内）

三、相关附件

- 1、项目立项相关手续
- 2、设备购置清单及对应增值税发票
- 3、绩效目标申报表
- 4、项目建设合法性证明材料

（请各单位认真把关，结合项目建设实际及相关产业政策，对项目建设合法性附件严格审查并保证逻辑性一致。可参照传统在建技术改造项目合法性审批要求。项目建设必备附件请直接加付，需要解释说明的内容，请另附合理解释说明材料。）

5、申报企业相关承诺

本企业对所提交的技术改造升级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承担相关政策及法律责任。（签章及日期）

6、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镇（工业园管委会）对（企业）所申报的***（项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材料内容真实、数据详实、附件充分，项目建设合法、真实。产业发展方向及项目申报条件符合相关要求，现予以推荐，并承担真实性、合法性相关责任。（签章及日期）。

附件2

嘉鱼县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单位: 人、万元

企 业 基 情	组织形式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职工人数		净利润			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项 目 基 情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				
	批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主要内容								
乡(镇)园区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科经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第三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嘉鱼县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绩效情况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指标1	项目投资			
			指标2	新增新产品(个)			
			指标3	市场占有(%)			
							
		效益指标	指标1	新增收入			
			指标2	新增利润			
			指标3	新增税收			
			指标4	新增就业			
			指标5	专利拥有数(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上年实际值	今年实际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指标1	项目投资			
			指标2	新增新产品(个)			
			指标3	国内市场占有(%)			
							
		效益指标	指标1	新增收入			
			指标2	新增利润			
			指标3	新增税收			
			指标4	新增就业			
			指标5	专利拥有数(个)			
其他说明的问题							

注:长期绩效目标填写项目建成达产目标,年度绩效指标填写2019年和2020年实际数。